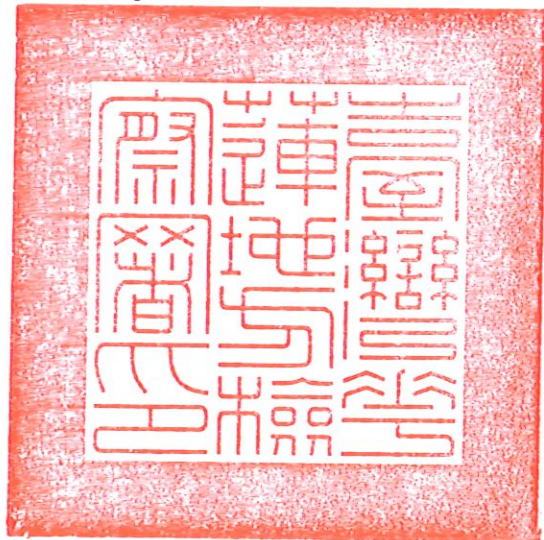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合 114 撤緩毒偵 93 字第 1968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 93、94 號案，應送達予
被告鄭宗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4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 93、94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合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鄭宗奇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合股書記官



